

# 開蘭記

——漫談嘉慶皇帝的治台政績

／郭果六



宜蘭地區古稱蛤仔爛（難）（註一），它的開發略遲於台灣西部的平原與丘陵地帶，是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由漳州人吳沙率領群眾入墾現在的頭城一帶才開始的。開關完成之後則由楊廷理受命在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四月進入該地，執行收歸版圖的工作，終於促成朝廷在嘉慶十六年十月做出設官施政的規劃，以噶瑪蘭為名，正式成為福建省台灣府轄下的一個廳。



吳沙像 宜蘭頭城開成寺

如今在宜蘭縣境內，仍可看到民眾因為感念吳沙與楊廷理的功勞，在頭城鎮的開成寺供奉吳沙像與楊廷理的長生祿位，在宜蘭市的昭應宮設置楊廷理的雕像供人景仰。吳沙的功績是開闢草萊，替漢民族在台灣東北隅新建了一處家園，是民間人士自求發展的典範。楊廷理則是執行政府的權威，使人民開墾的成果獲取合法地位，受到官府保障，他的貢獻屬於官方行政的層面。能把開發之後十幾年的宜蘭平原納為疆域，設官治理，是台灣史上的重大行政建樹，也表示台灣的開發完成了由西向東的突破。



吳沙像與楊廷理長生祿位。左右二面祿位牌供奉以吳沙為首的民間開蘭有功人士。宜蘭頭城開成寺。



楊廷理像 宜蘭市昭應宮

噶瑪蘭廳的先民以自身的直接體認，為楊廷理樹立雕像與長生祿位以表達感念與愛戴，是完全正當的，楊廷理也受之無愧。但是開蘭期間楊廷理早已交卸了台灣府知府的職務，是以沒有官職的候補知府接受編制外的臨時委派，擔任開蘭任務，昭應宮對楊廷理像的題辭卻是：「台灣知府兼



宜蘭市昭應宮外貌



楊廷理像上的補子：三品武官的豹子

海盜蔡牽從嘉慶元年即開始在福建沿海侵擾劫掠，（註二）隨後勢力日漸擴張，成為騷擾浙閩粵三省海域的巨寇。嘉慶九年更因為獲得莠民支援，擁有比當時水師所用的霆船更大的船隻，有能力橫洋作案。九年四月及十月，蔡牽曾兩度橫越台灣海峽洗劫台灣西岸的鹿港與府城，嘉慶十年十一月更結合陸盜洪四老等，從海陸雙向夾擊，打算攻佔台灣為反清根據地。這時蔡牽自封鎮海王，配合陸盜圍攻鳳山縣城與府城，造成極大驚

會，吳沙在嘉慶三年即已去世，由其子吳光裔和其他民間領袖繼續領導開發工作，大約在嘉慶六年完成了整個宜蘭平原的墾殖。直到嘉慶十一年為止，已開發的蛤仔爛仍屬化外之地，墾民們雖然得享努力的成果，但是仍處在越界私墾的違法狀態，無論是台灣府或福建省都不願對這塊新開闢土做出任何處理，一切因循苟且，任其自生自滅。開始注意到蛤仔爛的反而是嘉慶皇帝，促使他主動關注這片沃壤的機緣則是海盜蔡牽對台灣的入侵。

#### 開蘭的契機——征討海盜蔡牽

辦開蘭主事楊廷理大老爺」，與他在開蘭時的真實身分頗有出入。更離譜的是楊廷理像上的官服補子竟然不是四品知府的雁，而是三品武官的豹子。民間百姓的純樸使他們弄不清楚官府的規矩，所造成的誤差可以不必深究，但是由此也可看出假如只從民間的觀點探討噶瑪蘭的設廳施政，恐怕

會有不夠周延的缺失。質言之，楊廷理的開蘭功績絕對不容否認，但是擴張版圖，新設官府，畢竟是國家大政，不是空銜知府如楊廷理者所能決定的，真正主導並促使開蘭工作完成的其實是嘉慶皇帝。開蘭設治是嘉慶治台的政績，楊廷理只有執行層面的功勞。



楊廷理像的頭銜 宜蘭市昭應宮

恐。朝廷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接獲閩浙總督玉德的奏報，震驚之餘當天就任命廣州將軍賽沖阿為欽差大臣，以討伐叛逆的規格發兵赴台攻打蔡牽。也正是在其後一連串的保衛台灣與抗拒海盜的行動裏，蛤仔爛成為受到注目的戰略重地。

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軍機大臣發給賽沖阿欽差的上諭裏，嘉慶皇帝明確詢問：「再，朕聞淡水滬尾以北山內，有膏腴之地一處，為該逆素所窺伺，年來屢次在彼遊奕，希圖佔領。……賽沖阿可詢明此處係何地名，派令官兵前往籌備，相機辦理。」（註二）同年五月初九日的上諭又引述賽沖阿針對此一地點的奏報：「摺內所稱淡水極北蛤仔爛地方，有膏腴之地，為蔡逆素所窺伺。」（註四）這第一次把宜蘭平原端上國家大政的檯盤，蛤仔爛的地位與征討蔡牽的軍事行動合成一體，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視。可以一提的是，這是朝廷施政主動關注蛤仔爛，與楊廷理個人的開蘭主張無關，此刻的楊廷理尚未回台重任知府。

蔡牽確實曾在嘉慶十一年二月從府城外港鹿耳門潰敗之後，入侵蛤仔

爛，在烏石港（今頭城鎮）登岸，圖謀佔領，結果被民間領袖陳奠邦率領群眾擊退。嘉慶十二年七月，蔡牽的同黨朱瀆也率領徒眾載運農具在蘇澳登陸，打算據為巢穴。當時的台灣府知府楊廷理入蘭組織民壯抵抗，再配合南澳鎮總兵王得祿從海上夾擊，驅走朱瀆。這些侵擾並沒有促使閩省的封疆大員推動收納蛤仔爛為版圖的工作，他們的冷漠以待只是出於不肯親身前往履勘的畏難，與懶於創新的怠惰，做官的心態完全符合四十年後閩浙總督劉韻珂，在奏請收納水沙連六社番地時所說的：「省事為為政之要，諉事為便己之方。」（註五）只有在嘉慶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十月擔任台灣知府的楊廷理重視此事，他也是當時唯一親自去過蛤仔爛的清朝官員。就任知府之前，他在嘉慶十一年九月被嘉慶召見，當時皇帝曾主動問起蛤仔爛，他主張應當收為版圖，嘉慶要他到閩之後與督撫等官員研議。（註六）無奈人微言輕，事實證明他的意願並不足以影響閩省大員的行政決策。朝廷方面則專注追剿海盜，在閩省督撫未有表示之前，並未針對開蘭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欽差大臣賽沖阿在嘉慶十一年三月抵台督辦征討蔡牽之役，隨後因為情勢緩和，被改派為福州將軍留台駐守，以遏阻蔡牽。嘉慶十三年三月，情勢更加明朗，可以斷定蔡牽已經無力犯台，賽沖阿才在該月下旬返回福州。就在離台之前，賽欽差無可迴避的在三月十二日上了一封〈為查明台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酌籌辦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摺，（註七）算是代表閩省大員向朝廷呈報了對蛤仔爛的看法與預設的作法。奏摺內賽沖阿主張把蛤仔爛地區的漢化原住民編組成屯丁，從中選立屯把總與屯外委為領袖，再從移墾的漢人選出總理與董事，以維持治安，巡查海防；靠山地帶則設隘丁巡防，以與未漢化的原住民區隔。也就是把全境的日常生活及治安海防都交由該地民眾「地方自治」，行政上則納入淡水廳管轄，邊防交由艋舺營兼管，淡水廳同知與艋舺營遊擊每年來此巡視一次，以示負責。如此的規劃根本形同兒戲，相關大員可以完全不費心神。

針對如此的奏報，嘉慶只有批示：「該部議奏。」（註八）議奏的結論是：「以事屬創始，自應籌畫詳

盡，庶期妥協。飭令遴派明幹大員察看情形，議覆到日，再行核辦。」（註九）否決了賽沖阿的草率規劃，並且要求閩省督撫進一步研辦。隨後朝中的少詹事梁上國也在同年十二月初二日上摺奏請開發蛤仔爛，獲得嘉慶重視，命令將梁的奏摺發交閩浙總督阿林保與福建巡撫張師誠悉心妥議奏聞。阿、張二人只好在十二月二十日上摺的時候，以奏片的方式回報，說已指派新上任的台灣府知府徐汝瀾與即將到任的台灣道張志緒前往履勘，「確按界址段落查核地勢番情，悉心商酌，務臻盡善。」（註一〇）履勘回報之後，再據以聯銜上奏。結果尚未等到結論出現，嘉慶又在十四年正月初十日針對阿、張二人的奏片發下上諭：「又另片奏查勘蛤仔爛地勢番情，另行酌辦一節，蛤仔爛北境居民現已聚至六萬餘人，且於盜匪窺伺之時能知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為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況其地又膏腴，素為賊匪覬覦，若不官為經理，妥協防守，設竟為賊匪佔踞，豈不成其巢穴，更為台灣添肘腋之患乎？著該督撫熟籌定議，應如何設官經理，安立廳縣，或用文



乾隆御製詩文碑，分別以滿漢文寫成，是林爽文事件最重要文物。台南赤嵌樓。

以斷言，乾隆在林爽文事件中的表現達到了清廷治台的最高標準，不但超越了康熙、雍正的簡單平順，也為後代皇帝立下典範。嘉慶一朝以蔡牽犯台為台灣地區的最大事件，結果嘉慶完全仿照乾隆平定林爽文的規格行事，完成了堅守台灣的任務。



乾隆御碑的漢文碑額，飾以台灣少見的五爪龍紋。



嘉慶御匾：聖集大成。彰化孔子廟。台灣唯一可見的嘉慶御匾，僅見於彰化、台南二地孔廟。

職，或駐武營，隨宜斟酌，期於經久盡善為要。」（註一一）等於又一次推翻了賽冲阿敷衍應付的奏報，明確規範了收納蛤仔爛為版圖，派官治理的施政原則。

但是到了嘉慶十四年五月，台灣發生分類械鬥，開蘭事宜暫被擱置。十四年年底，械鬥平息，新任閩浙總督方維甸在十五年初來台巡視，並且在那年四月於艋舺接獲蛤仔爛民眾陳情，乃札委楊廷理為開蘭主事，再度入蘭執行設官治理的工作。嘉慶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壬戌），朝廷終於宣布：「建福建台灣噶瑪蘭城樓四座，北關一座，礮台一座，並立山川社稷壇廟。設通判、縣丞、巡檢各一員，聽淡水同知就近控制；守備、千總各一員，把總、外委各二員，額外外委三員，戰兵二百五十五名，守兵一百四十名，歸艋舺營遊擊兼轄。建設衙署，給予關防。」（註一二）如此，原來的蛤仔爛番地變成了台灣府的噶瑪蘭廳，嘉慶皇帝完成了開蘭設治的大業。

#### 唯乾隆馬首是瞻的嘉慶治台

對清廷而言，台灣只是邊陲海島，其地位必然無從與京畿和心腹地帶相比，因此一切行政都由福建省主導，朝廷只在發生重大事件，才直接介入指揮。綜觀台灣在清代所發生的重大變故，以及歷任皇帝的處置，可



乾隆御碑的滿文碑額

大體而論，康熙在一六八三年平定鄭克塽是武功的成就，次年納台灣全境為版圖，則屬治國安邦的高瞻遠矚。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爆發的朱一貴事件使全台淪陷，但由福建省內的綠營部隊以七天時間平定，康熙處之以鎮定沈著，未有任何作為就已二平台灣。雍正即位後在元年（一七

二三）八月劃出諸羅縣的大部分，增設淡水廳與彰化縣，是針對朱一貴事件所做的行政調整，有助於台灣的發展與安定。隨後台灣有六十幾年的大致平靜，直到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十一月二十七日才有林爽文事件。

事件初起時，乾隆完全繼承了康熙處理朱一貴事件的沉著穩重，只是督促福建的官員妥善解決。當時他對福建省的水師與陸路二提督都率軍渡台平亂大表不滿，認為平定烏合之眾不必如此小題大做。等到兩名提督入台之後，分據府城與鹿港，互不統屬，互不協調，彼此觀望遷延，不見寸進，他才感覺事態嚴重，於是派遣原任閩浙總督常青以將軍（指領軍出征的將軍，不是駐防的將軍）身分渡台主導大局，並且調派廣東、浙江的部隊增援。常青在乾隆五十二年三月抵台之後雖已擁有一萬多名增援部隊，但是事件剛發生的時候，台灣本地的駐軍腐敗無能，先機全失，林黨勢力早已控制全台，清廷只剩下府城、嘉義、鹿港以及淡水廳全境為據點，又因為台灣沒有正式的城池，防禦工作必須耗用大量人力，備多力分

之餘只有能力派出少數部隊零星作戰，無法組成優勢兵力的打擊部隊主動征討，各個據點坐困愁城，只堪自保，清剿工作陷入僵局。在了解這種困境之後，乾隆改派福康安為欽差大臣，率領大內侍衛、四川屯番，以及廣西、貴州、湖南的軍隊增援渡台，乾隆五十二年十月月底抵台之後，以此優勢兵力出擊，只花了三個月就平定了林爽文事件。

乾隆平定林爽文所表現的沉著穩重與胸有成竹的指揮若定，令人印象深刻。事起之初，兩名提督倉皇渡台，他就認為兩人官階相等，領兵在外必定各自為政，事倍功半，不是正確的做法，但仍靜觀其變，只是馬上將李侍堯調為閩浙總督，進駐廈門，借重他的行政長才主持所有對台行政與軍隊物資的運輸。等到事實證明黃仕簡與任承恩兩個提督不足成事之後，才派常青以將軍身分領兵渡台取代。這時規格已經提高，但是仍以福建本地的力量處理林案，只是多添浙粵兵力相助。四個月後看到常青只知困守，無能出征，才又進一步派出愛將福康安為欽差，多率援兵入台，果然完成使命。當時清朝國力尚稱充沛，乾隆

又知人善任，以李侍堯為閩浙總督主導一切行政業務，以福康安和海蘭察執行軍事行動，是順利蕺事的基本原因。

因為林爽文起事後自封盟主大元帥，建年號順天，冊封官職，豎旗攻城，等於向清朝宣戰，乾隆是以兩國交戰的格局派兵征討，而非追捕一般盜匪，因此足以將這場勝利視為治國者的武功成就。再從軍事行動觀察，平定林黨一共動用了六萬軍隊，扣除台灣本地的駐軍一萬多人，實際渡海打仗的官兵有四萬多人，是清朝史上規模最大的跨海作戰，能以當時的老式帆船順利完成如此困難繁重的任務，確實是一大成就，這應當也是乾隆要把「靖台灣」列入十全武功的原因。如果只用陸戰的觀念看這次軍事行動，就不足以掌握它的真相與全貌了。

也許是備於乾隆十全武功的威名，當嘉慶十一年蔡牽嚴重犯台的時候，嘉慶皇帝尚未弄清楚台閩駐軍的表現，就毛毛躁躁的立刻在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派出賽沖阿為欽差大臣，令其馬上渡台討賊。隨後又在二月十九日任命一等侯德楞泰為另一名欽差，

而且接納他的建議，仿效福康安出征的規格，率領百名侍衛章京、四川屯練兵丁、吉林黑龍江勁旅分頭前往廈門，以便渡台增援。賽、德二將能被選為欽差，是因為二人當年都曾跟隨福康安來台討伐林爽文，「台灣經驗」是嘉慶用人的基本考慮。德楞泰因為齒位都較尊，嘉慶原本打算渡台之後由他主導，賽沖阿為副，共同執行欽差任務。結果當賽沖阿栖皇皇的在三月初一日趕到台灣時，台灣本地的駐軍已在二月二十五日完全討平了陸盜，李長庚提督的水師也在二月中旬把圍攻府城外港的海盜擊潰，蔡牽落荒而走。還在半路上南下的德楞泰只好由嘉慶在三月中旬下令收兵，不必渡台了。賽沖阿則在抵台之後轉任福州將軍，奉命留台駐守，仍然發揮了遏阻蔡牽的功能。

嘉慶並沒有師法乾隆平定林爽文的沉著穩重與循序漸進，反而一開始就以派遣欽差的最高規格執行保台工作，確實顯得急躁冒失，反應過度。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林案爆發之初，乾隆曾指責閩省官員：「豈有水陸兩提督俱速重洋辦一匪類，置內地於不顧之理？至所稱簡派

欽差督辦，更不成話！」（註一三）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如此訓斥：「辦一烏合匪眾遽令廣東、浙江、江南等省紛紛徵調，成何事體？……全不計事體之緩急輕重及騷動地方，甚無謂也！」（註一四）如果嘉慶讀到《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的這兩段文字，不知可有感想。

派遣將軍常青渡台之後，乾隆曾在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發給他若干藍翎與花翎，以備鼓勵戎行之用。（註一五）對此嘉慶也完全仿效，在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發下藍翎、花翎各五枝，交賽沖阿帶往。（註一六）後來又要屬下查檢檔案，看看乾隆平林爽文時所發的翎子各為幾枝，結果在二月二十一日查出各發十枝。（註一七）因此又在三月初二日發了十枝藍翎與十枝花翎給第二位欽差德楞泰。

（註一八）嘉慶連應該發出幾根羽毛給欽差大臣當助章使用，都要小心翼翼地遵奉其父的成例，零碎小事竟如此羹牆步趨，可也真是「甚無謂也！」

嘉慶畢竟完成了保台驅蔡的工作，並在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由提督王得祿在海上擊斃蔡牽。對岸的史學界把蔡牽定位成農民起義的海洋篇，戴

逸先生主編的《簡明清史》對蔡牽的反清活動有如下的論斷：「不注重對海岸陸地和島嶼人民的發動，建立適當基地，在清朝強大兵力的進攻下，長期漂泊海上，得不到陸地反清鬥爭的呼應，其最後失敗是不可避免的。」（註一九）事實證明蔡牽不但注重而且曾經多次努力以攻佔台灣為手段，企圖建立陸上的反清基地，是嘉慶的施政與用兵有其成效，粉碎了他的圖謀。

### 深受外力入侵所制約的 台灣發展史

嘉慶並不是沒有主見的皇帝，他以收納蛤仔爛為版圖展現了乾綱獨斷的氣魄。蛤仔爛因為成為海盜攻佔的目標而被朝廷重視，但是蔡牽侵台的威脅在嘉慶十三年三月之後解除，收納蛤仔爛的急迫性因而減低，如果嘉慶稍有鬆懈，大可以採用賽沖阿的辦法，把它劃入淡水廳應付了事，甚至不了了之。這種事平之後即等閒視之的作法是清朝官場習性，譬如林爽文事件發生後，因為台灣各地沒有正式的城池，易攻難守，乾隆遂在五十二

年正月二十一日指示，事平之後應將全台一府四廳縣的治所建為磚城或石城，認為經費只需一百萬兩，並不困難。（註二〇）但是事件結束之後卻僅把府城建為土垣，把嘉義的土垣加高加厚，淡水廳城與彰化、鳳山二縣城仍舊維持插竹為籬的老樣子。嘉慶在海盜威脅消除之後，仍然將蛤仔爛設官治理，是難得的積極作為。台灣自一六八四年納入清朝版圖之後，台灣本島即設一府三縣，行政疆域涵蓋由北到南的整個台灣西部。雍正元年雖有增設一廳一縣的行政調整，實際的治理範圍並未擴大，因此嘉慶十六年十月增設噶瑪蘭廳，是清廷治台一百多年之後第一次擴張版圖，在台灣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指標意義，足可視為嘉慶治台的重大成就。

如果再與三十六年之後，道光皇帝拒絕將埔里一帶的水沙連六社番地收為版圖相比，嘉慶增闢噶瑪蘭就更見突出了。為了研議將水沙連六社納為版圖，閩浙總督劉韻珂曾在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五月親身前去勘察，在實地了解當地情況與民番意願之後，於同年八月十六日上摺奏報，懇請朝廷「仍援淡水噶瑪蘭改土為流

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註二一）結果道光批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部悉心計議，最後在十月十九日做出「著毋庸議」的結論，理由是「國家開闢邊境，計畫必周，與其輕議更張而貽患於後，不若遵例封禁而遏利於先。」水沙連既是早已定為漢人不得擅入的禁區，「自應恪遵舊章，永昭法守。」（註二二）噶瑪蘭廳的創立起於朝廷的倡議，卻被福建的封疆大吏排斥推諉，最後由朝廷強力主導才告成功。水沙連六社番地雖有閩浙總督熱心推動，還有噶瑪蘭的先例可循，卻因朝廷保守怠惰，未能成爲版圖。同樣性質的疆土開發，先後兩朝皇帝卻有截然不同的決策，兩者的差異正是清朝氣勢日漸衰敗的寫照。

如果要替道光解釋何以不必收編水沙連六社番地爲領土，唯一的藉口應該是水沙連位處台灣的中心內陸，沒有外力侵襲之虞，所以也沒有國防與治理的急切需要。新設噶瑪蘭廳是抗拒海盜入侵的產物，對清代朝廷而言，海盜佔領台灣爲反清基地，是刻骨銘心的夢魘，歷任皇帝都記得鄭氏三代據台抗清的史實，以及聖祖平台的艱辛，朝廷對蔡牽師法鄭氏故智的

意圖最爲敏感，決不容許歷史重演，因而大張旗鼓保台，事後還明快的在蛤仔爛設廳施政。如此行事也顯示了台灣開發的模式：承平時期漠視台灣，唯有外力入侵才會刺激清廷加強治理。噶瑪蘭廳的設立肇因於蔡牽的海上勢力入侵，是清代台灣史上第一次有外力進犯的結果。那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牡丹社事件，日本派兵在恆春半島登陸，則再度引起朝廷關注台灣，遂有結合淡水廳與噶瑪蘭廳，在北台灣新設台北府，在台灣南端增闢恆春縣的新政。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發生中法戰爭，法軍攻佔基隆與澎湖，是第三次的外力侵台，事後才又促使清廷在台灣設省，以提高地方政府職權的方式鞏固國防。從這個角度觀察，嘉慶皇帝收噶瑪蘭爲版圖，就更具歷史意義了。

（圖片攝影：郭果八）

#### 註釋：

一、現在的宜蘭地區在清代的方志裏原名蛤仔難，乃是原住民土語地名的音譯，但在上諭、奏摺等官方文書中都改「難」字爲爛、爛或蘭。為了與引文一致，拙文也用「蛤仔爛」指稱設治之前的宜蘭。嘉慶十五年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上

摺奏報派遣楊廷理主辦開闢事宜時，才將地名定爲噶瑪蘭，以後即正式命名爲噶瑪蘭。光緒元年北台灣新設台北府，將噶瑪蘭廳改爲縣，稱爲宜蘭縣，才有宜蘭之名，並沿用至今。

二、蔡牽開始爲盜的時間各家看法不一。閩浙總督魁倫在嘉慶元年奏報擒獲海盜的奏摺中，曾多次提到被捕的某某海盜是由「逸盜蔡黨召納入夥」，或「係聽從蔡黨糾約入夥」。此蔡黨應當即是蔡牽。實例可見：魁倫，嘉慶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摺，《宮中檔嘉慶朝奏摺》三輯，八五頁下，台北故宮。最早出現蔡牽二字則是魁倫嘉慶二年三月初十日的奏摺：「余蝶、楊益二犯係逸盜陳道、蔡牽糾約入夥。」同書，四輯，七二頁下。

三、《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二一三三頁。台北故宮。

四、同註三書，三三三四頁。  
五、閩浙總督劉韻珂：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為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並查出私墾民番分別辦理，恭摺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摺。收入《宮中檔道光朝奏摺》二十輯，二十九冊，一四八頁下至一六〇頁上。引文見一五九頁上。台北故宮。

六、此段君臣之間的開闢討論未見於官方文書，是楊廷理在其年譜式自傳《勞生節略》中透露此事。楊廷理：《勞生節略》，刊於《台灣文獻》四十七卷一期，五〇頁至五十五頁。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七、《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十八輯，一五六頁上至一五九頁下。台北故宮。

八、同註七書，一五九頁下。

九、此段引文出自閩浙總督阿林保、福建巡撫張師誠：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閩省修造戰哨米艇各船銀數在五百兩以上，循例具奏事〉摺，所附之奏片。《宮中檔嘉慶朝奏摺》二十一輯，三十三分冊，四九五頁上。台北故宮。

一〇、同註九書，四五九頁下。

一一、《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二八七三~四頁。台北故宮。

一二、《清仁宗實錄》，卷二四九，十五頁。華文書局，台北。

一三、《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冊一，一〇六頁。台灣文獻叢刊一〇二種，台銀版。

一四、同註一三書，一三八~九頁。

一五、同註一三書，二五八頁。

一六、《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十一冊，七三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編。北京。

一七、《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二〇一一頁。台北故宮。

一八、同註一七書，二〇七一頁。

一九、戴逸主編：《簡明清史》，第二冊，四六六頁。人民出版社，北京。

二〇、《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第二冊，一三五頁。

二一、同註五摺，見同書一五九頁下。

二二、《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第五冊，四一七五頁。台北故宮。